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##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深圳龙华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（或公司指定的主体）以48480万元收购杨明清持有的深圳市爱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%的股权，与合作方共同开发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的城市更新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2017-056号公告《关于签订深圳龙华区城市更新项目〈合作开发协议书〉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